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李相龙

公民身份号码：11010\*\*\*\*\*25714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6年1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恒业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业鑫公司”）提交备案的《深圳市恒业鑫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核查。发现你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
恒业鑫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4幢厂房301，2025年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邦公司）为恒业鑫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，后恒业鑫公司以此份《报告表》于2025年5月8日取得《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宝备【2025】136号），你时任鹏邦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主持编制上述《报告表》。

经核查，《报告表》第44页至46页，噪声源强未区分室内、室外声源核算，冷却塔降噪效果取20~25dB不合理。第25页中用于浸泡退镀双氧水使用量为0.02t/a，而第47页中产生的废双氧水产生量约0.01t/a，危险废物产生量核

算有误。以上问题属于一般质量问题。

经查，鹏邦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注销登记。2026年1月14日，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通过电话与你联系。2026年1月22日，我局向公安机关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。

2026年1月23日，我局向你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3号]时，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，且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联系上你，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：

1. 2026年1月9日，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恒业鑫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以及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的违法事实。

2. 2026年1月9日，我局制作的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》截图，证明鹏邦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注销登记。

3. 2026年1月14日，我局制作的执法视频，证明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通过电话与你联系。

4. 2026年1月22日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《复函》，证明我局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。

5. 2026年1月23日，我局制作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3号]及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但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，且因你电话为空号，我局无法联系上你，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”、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”的规定。

2026年4月16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深环（宝安）（听）告字〔2026〕6号）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3号），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及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深环（宝安）（听）告字〔2026〕6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（宝安）责改字〔2026〕SG003号）



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，并对调查结果、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……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对你予以通报批评。**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）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璐璟 电话：2787618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303B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19日

